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公司关联人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效解决公司银行贷款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后续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召开时，我们就《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再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联人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贷款担保的问题，有助于支持公司后续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王平心 孙东东 蔡江南

2016 年 1 月 19 日